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分節載列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的概要。

產業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電力系統技術與裝備、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與應用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促進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等分佈式能源和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進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能服務，提高更清潔、更低碳、更高效及更智能的終端能源消費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要求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2030年前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柱之一。新型儲能核心技術和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的相應需求。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柱之一。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術語「電力市場成員」是指經營主體、電力市場的經營者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具體而言，經營主體包括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用戶及新型經營主體(包括儲能企業、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電力市場技術支撐系統的建設應當符合規定的性能指標要求，具有能源管理、交易管理、電能計量、結算系統、合同管理、報價處理、市場分析預測、交易信息、監管系統等功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行動方案(「行動方案」)，鼓勵儲能電站參與電力市場，推動符合相關標準、規範及電力市場註冊條件的新型儲能項目進入電力市場。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的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國家將給予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國民待遇。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且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限制領域的投資條件，而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或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包括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應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境外投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境外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須取得主管部門核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在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按其中的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方式，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和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為進行境外投資，必須按照若干程序進行，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上報有關信息和配合監督檢查等。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應(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生產經營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停業、責令停止經營，倘造成嚴重後果，甚至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品質管制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亂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傳票並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缺陷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如果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就受害者的賠償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或銷售，或者沒有依據相關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問題的，被侵權方除賠償外，還有權請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土地及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由建設單位依法出讓或劃撥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24

監管概覽

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所有權證應為不動產持有人所有權的證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租賃房屋，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賃和修繕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等條款；並向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且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應當在簽訂後30日內到市或縣級有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更、續租或者終止租賃的，當事人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責令房屋租賃當事人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其生產、建設和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和其他物質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損害。國家對污染物的排放依法實行許可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各自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許可排放污染物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領排污許

監管概覽

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對污染物產排量小、對環境影響小的，應當備案排污登記表並免於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境保護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聲明，或者備案登記表。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者環境影響聲明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或者環境影響聲明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實體須根據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程度，就該等環境影響出具報告、聲明或登記表。

建設環境保護條例還規定，制定環境影響報告或者環境影響聲明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但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況除外。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並維持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物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員工亦須在安全和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內資企業應當按照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繳，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1至3倍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存或者不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印發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進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征繳。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執行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國家鼓勵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實行產權激勵，採取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使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分享創新收益。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六個月。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的方式許可他人使用其商標的權利，但許可的細節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備案不會影響善意第三方。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

監管概覽

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版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如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伺服器及域名根伺服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本辦法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其他單位打擊恐怖主義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以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的安全、穩定運行。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已制定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在外國上市，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勞務、收入和經常轉移的交易被視為經常項目，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支付外幣和購買外幣的管理規定，使用自有外幣或者從憑有效證件從事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幣支付。境內單位和境內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品發行、交易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成立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述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其規定銀行須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非上市內資股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登記。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業務安排和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託管、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業務收費等。於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關於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關的託管、保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其本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貨物進口美國的法律法規

一般海關框架

貨物輸入美國主要受經修訂的《1930年關稅法》（包括作為《1993年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實施法》一部分頒佈的《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由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隸屬美

監管概覽

國國土安全部的機構)頒佈的實施條例所規管。CBP是負責評估和徵收進口商品關稅、費用及稅款，執行美國海關法律，以及管理在美國入境口岸的貨物入境、檢查和放行的主要聯邦機構。

根據美國海關法律，登記進口商須就每次入境向CBP負主要責任申報正確的(i)進口商品在《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下的關稅分類，(ii)商品的海關價值(一般基於交易價值，並按規定作出調整)，及(iii)商品的原產國。進口商須在向CBP提供信息(包括提交入境概要、證明商業文件及適用認證)時行使「合理謹慎」義務。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引致根據《美國法典》第19編第1592條規定的民事處罰，其嚴重程度取決於罪責程度——分為疏忽、重大疏忽或欺詐——並且通常按關稅損失計算，或在不涉及收入損失的情況下，按商品的國內價值計算。

HTSUS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維護，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國際貿易及關稅政策的變化。每項進口商品必須歸入特定的HTSUS子目錄下，該子目錄釐定一般關稅稅率以及任何額外關稅、特殊關稅計劃或貿易救濟措施的適用性。參與管理美國貿易及關稅法律的其他主要聯邦機構包括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就美國國際貿易政策向總統提供建議並執行該政策)及ITC(進行貿易相關調查並向總統、國會及USTR提供分析)。

額外關稅及貿易救濟措施

除根據HTSUS徵收的一般關稅外，美國法律授權徵收各種額外關稅及貿易救濟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974年貿易法》(「1974年法案」)有多項條文，據此美國政府近期實施了貿易限制及關稅。自2018年起，USTR根據1974年法案第301條對源自中國的多種商品加徵額外關稅，該等關稅其後經過修改、豁免及延期。第122條授權總統對進口商品徵收最高15%從價稅的臨時進口附加費(或數量限制)，為期最多150天。目前，總統已根據第122條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10%的關稅，該關稅將於2026年7月24日到期。1974年法案第201條授權總統在ITC調查後，確定進口增加是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構成嚴重損害威脅的重要原因時，實施臨時保障措施(包括額外關稅或數量限制)。
- 《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授權總統調整進口(包括徵收額外關稅或實施數量限制)。目前已有多項第232條關稅措施生效，涉及鋁、鋼及銅產品及衍生產品、汽車及零部件、卡車及零部件等。
- 《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授權ITC調查商品進口中涉嫌的不公平行為或不公平競爭方法(包括侵犯美國知識產權)，並在發現違規時發出排除令或禁止令。

監管概覽

- IEEPA授權總統在特定情況下監管或禁止廣泛的國際經濟交易。總統先前曾依據IEEPA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產品徵收巨額關稅，然而美國最高法院於2026年2月20日裁定，IEEPA並未授權徵收關稅。

根據該等授權徵收的關稅可與HTSUS項下的一般關稅相互累加適用，並可能在有限或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修改、延長、暫停、擴大或終止。該等措施的範圍、稅率及持續時間須持續接受政策審查，並受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影響。

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

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法律主要編入《1930年關稅法》第七編，授權對以低於公允價值在美國銷售的進口商品(反傾銷稅)或受益於外國政府或公共實體提供的可抵銷補貼的進口商品(反補貼稅)徵收額外關稅，前提是美國商務部作出傾銷或補貼的肯定性裁定，且ITC作出肯定性裁定，表明美國產業因該等進口商品而受到重大損害、面臨重大損害威脅或美國產業的建立受到重大阻礙。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是在一般關稅及任何其他適用額外關稅的基礎上加徵的。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美國對兩用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管制主要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根據EAR(載於《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0-774部分)管理。EAR監管(其中包括)(i)從美國出口，(ii)從一個外國再出口至另一個外國，以及(iii)受EAR管轄產品的特定境內轉移和「視同出口」(即向美國境內的外國人披露受管制技術或源代碼)。受EAR約束的物項包括美國原產的商品、軟件和技術(無論位於何處)，含有超過最低限度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特定外國製造物品，以及屬於特定美國原產技術、軟件或生產設備直接產品的特定外國製造物品。

受EAR管轄的物項按《商業管制清單》(EAR第774部補充文件1)歸入特定的出口管制分類編碼(「ECCN」)。特定交易是否需要許可證取決於(i)項目的分類，(ii)目的地國家(如《商業國別圖表》所載)，(iii)最終用戶及(iv)最終用途。受EAR管轄但未在任何ECCN中具體說明的物項被指定為「EAR99」，通常無需BIS許可證即可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至非禁運目的地及非受限最終用戶作非受限最終用途，但該等物項仍受適用的最終用途、最終用戶及基於目的地的限制(包括制裁及受限方名單要求)所約束。

BIS還根據EAR第744部分維護多個受限方名單，其中包括(i)實體清單(第744部補充文件4)，該清單載明須遵守特定許可證要求的外國人士。一般而言，向實體清單上標明的人士出口、再出口或(在境內)轉讓受EAR管轄的物項(包括歸類為EAR99的物項)須獲得BIS的許可證。

監管概覽

違反EAR的人士或實體可能面臨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剝奪出口特權，情節嚴重者還可能被監禁。BIS亦有權暫停或撤銷出口特權並實施其他行政補救措施。

美國經濟制裁法律

美國主要通過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經濟及貿易制裁，該辦公室頒佈並執行制裁計劃，這些計劃(i)廣泛禁止美國人士參與涉及特定司法權區或其政府的交易或往來(例如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及朝鮮的制裁計劃)，或(ii)對特定指定人士、實體或外國經濟的特定部門實施針對性禁止。OFAC維護多個受限方名單，其中包括廣泛禁止美國人士與名單上的人士進行交易或往來。

某些美國制裁計劃還包括域外條款，可能使非美國人士因參與涉及受制裁司法權區或指定人士的特定交易而面臨制裁風險，即使該等交易與美國無任何關聯。違反OFAC制裁可能面臨巨額民事及刑事罰款。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美國對外投資最終規則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對從事與「受關注國家」相關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行業指定活動的外國人士進行某些投資。

根據對外投資最終規則：(A)「受關注國家」目前指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B)「受轄活動」包括(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行業中被認為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相關的若干活動；(C)「受轄交易」包括(i)收購股權或或有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ii)提供可轉換為股權或附帶某些治理權的債務融資，(iii)轉換或有股權，(iv)綠地及棕地投資，(v)某些合資企業，及(vi)作為有限合夥人作出的某些投資；及(D)「受轄外國人士」一般指(i)從事受轄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及(ii)持有從事受轄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特定股權或合同權益，或指導其管理的人士。

受轄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可能被完全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在規定時間內向財政部提交通知。獲豁免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對上市公司的投資或對受轄外國人士的買斷。違反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可能根據IEEPA面臨民事罰款。

許可證及牌照

美國海關法律一般要求進口商遵守由CBP管理的分類、估值、原產地標記及入境要求，並要求在商品從CBP監管下放行前進行正式入境申報及支付適用關稅。美國出口管制法律要求從事受監管交易的人士在適用情況下獲得出口許可證，或依賴由BIS或在適

監管概覽

用情況下由其他美國政府機構頒發的可用的許可例外。此外，由OFAC管理的美國經濟制裁法律可能還要求對原本根據適用制裁計劃將被禁止的交易取得特定許可證或通用許可證。

若產品屬於其他受管制類別(如受國務院、能源部、核管理委員會或國防部管轄的產品)，出口涉及受限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或交易涉及受制裁司法權區，亦可能需要監管批准或許可證。此外，輸入美國的某些產品類別可能須遵守其他美國聯邦機構(包括聯邦通信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環境保護局及交通部)管理的產品特定監管批准。

產品安全、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

《消費品安全法》及CPSC

《消費品安全法》(「CPSA」)建立了規範消費品安全的綜合聯邦框架。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是負責管理CPSA及執行合規的聯邦機構。CPSC有權發佈強制性安全標準，要求認證，要求報告可能造成重大產品危害的產品缺陷，並下令採取補救措施(如召回、維修、更換或退款)。

視乎設計、規模及最終用途，某些儲能產品可能屬於CPSA的管轄範圍，特別是當產品部署於住宅、商業或消費者相鄰環境的情形下。電池儲能系統並未被CPSA列為豁免產品類別(例如汽車、醫療設備、飛機)，且若其為消費品或呈現消費者相鄰危害(尤其在住宅、商業或共享使用環境中)，則可能屬於CPSC的管轄範圍。因此，適用於電池儲能系統的CPSA主要條款為一般性危害、報告、召回、認證及執法條款，而非產品特定安全標準。

CPSC已根據《聯邦法規》第16編第1115部分制定了詳細的解釋性法規，澄清火災風險、熱失控、電氣危害及爆炸風險若構成不合理的傷亡風險，則可構成須報告的危害。任何產生重大產品危害的缺陷均須報告並可能被召回。違反州或聯邦法律可能面臨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通過加強產品測試、認證、可追溯性及強制性報告要求，大幅擴大了CPSA的範圍。CPSIA還提高了不合規的民事及刑事處罰，並強化了CPSC的執法權力。

《安全性能標準法》

《安全性能標準法》(「SPSA」)授權聯邦機構採用以性能為基礎的安全標準，而非強制性設計標準。這種方法促進依賴於公認的行業及技術標準，包括儲能系統通常採用的電氣安全、消防安全及系統性能標準。

監管概覽

一般產品責任法

美國產品責任法主要由各州普通法(而非單一聯邦法規)管轄。製造商、分銷商及買家可能依據嚴格責任、過失及違反保證等法律理論承擔責任。索賠可能源於指稱的設計缺陷、製造缺陷或警示缺陷，並可能涉及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經濟損失。

《馬格努森 — 莫斯保修法》

《馬格努森 — 莫斯保修法》規管就消費品提供的書面保證。儘管該法案不要求製造商提供保證，但其對所提供的保證的內容和執行施加了披露要求和實質性規則，並為消費者提供違反保證的聯邦補救措施。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

美國沒有一套全面的聯邦數據保護法律。相反，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通過行業特定聯邦法律及州法律的組合進行監管。

在聯邦層面，有許多制度涵蓋不同背景下的各種數據安全要求，例如《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案》(GLBA)及《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HIPAA)。在行業特定監管之外，《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第5條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的行為或實踐，包括與數據隱私、網絡安全或數據使用實踐有關的誤導性陳述。《美國法典》第15卷第45(a)(1)條規定：「影響商業的不公平競爭方法以及影響商業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實踐，特此宣佈為非法」。這構成了聯邦貿易委員會監管公司如何收集、使用、保護、披露及陳述其數據實踐的權力基礎。聯邦貿易委員會將「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實踐」解釋為包括(其中包括)：(i)未能實施合理的數據安全保障措施；(ii)關於數據收集、使用、共享或保留實踐的虛假陳述或遺漏；(iii)未能遵守已公佈的隱私政策；及(iv)未能就數據洩露提供充分通知或安全保障。

在缺乏全面的聯邦數據隱私法規的情況下，第5條是監管跨行業商業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實踐的主要聯邦機制。第5條明確延伸至影響美國商業的若干外國行為，前提是該行為在美國境內有合理可預見的傷害可能性。

在州層面，許多司法權區已採納全面的數據隱私法律、網絡安全及數據洩露通知法規。這些法律一般規管特定類別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並在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披露時施加通知義務。數據安全義務亦可能根據行業標準或合同承諾產生。

聯邦、州及地方稅法

美國實行由聯邦、州及地方稅組成的多層稅收體系。在聯邦層面，企業可能須根據《國內稅法》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關稅、預扣稅及其他聯邦稅項。在州及地方層面，司法權區可能徵收企業所得稅或特許經營稅、銷售及使用稅、財產稅及其他基於交易或基於活動的稅項。稅率、申報要求及豁免因司法權區而異。

監管概覽

若企業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建立足夠的經濟或實體存在(通常稱為「聯繫紐帶」)，則可能須繳納州或地方稅，這可能源於財產所有權、人員、銷售活動或其他業務運營。

歐盟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

根據關於缺陷產品責任的理事會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生產者(定義包括製造商、任何原材料或零部件生產商、任何通過附上其名稱或商標而自稱為生產者的人士，以及任何在其業務過程中為銷售或分銷而將產品進口至共同體的人士)須就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當產品未能提供個人有權期望的安全程度時，該產品即屬有缺陷。索償受三年時效期限所規限，並自產品投入流通之日起十年後失效。生產者的責任不得通過合約予以限制或排除。產品責任指令將於2026年12月9日起被指令(EU) 2024/2853廢除。

市場監管條例(EU) 2019/1020

根據2021年7月16日生效的關於產品市場監管及合規的條例(EU) 2019/1020(「市場監管條例」)，市場監管條例適用於所有受歐盟協調立法規管的製成品。產品僅可在歐盟境內設有經濟營運商負責核實合規文件、與市場監管機構合作並在產品存在風險時通知該等機構的情況下，方可投放歐盟市場；該營運商的名稱及聯絡詳情必須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上。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須經指定機構檢查後方可放行自由流通。倘產品存在嚴重風險，主管機構必須確保其撤出市場或召回，並通過RAPEX快速警報系統通知歐盟委員會。

條例(EU) 2023/1542 — 歐盟電池條例

根據2023年8月17日生效並分階段實施的關於電池及廢舊電池的條例(EU) 2023/1542(「電池條例」)，電池條例訂明投放歐盟市場或投入使用的所有電池的可持續性、安全、標籤、標記及信息要求，並對經濟營運商施加盡職調查義務。「固定式電池儲能系統」定義為具有內部儲存功能、設計用於儲存及輸送電能的工業電池。電池僅在滿足第三章的可持續性及安全要求以及標籤要求的情況下，方可投放市場。固定式電池儲能系統必須在正常運作期間保持安全；自2024年8月18日起，其技術文件必須證明符合附件V的安全參數。主要分階段義務包括：自2026年2月18日起，2 kWh以上可充電工業電池的碳足跡聲明；自2028年8月18日起的再生含量文件；自2025年8月18日起的單獨收集符號標記；自2026年8月18日起的一般標籤；以及自2027年2月18日起的二維碼及電池護照查閱。實質性產品要求及符合性評估制度直接通過電池條例本身適用。

監管概覽

「歐洲合格認證」(「CE」)標誌框架

- **條例(EC)第765/2008號 — 認證及一般CE標誌原則**

根據訂明認證要求的條例(EC)第765/2008號，CE標誌僅可由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附加於受協調立法規管的產品上；製造商通過附加該標誌，須對產品符合所有適用要求承擔責任。CE標誌是證明該等符合性的唯一標誌。各成員國必須指定一個以非營利為基礎運作的國家認證機構。成員國須就CE標誌的不當使用制定有效、相稱及具阻嚇性的罰則。

- **第768/2008/EC號決議 — 產品營銷通用框架**

根據關於產品營銷通用框架的第768/2008/EC號決議，所有投放歐盟市場的產品必須符合所有適用要求，經濟營運商須根據其在供應鏈中的角色承擔相應責任。製造商必須按照適用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編製技術文件，進行符合性評估，編製歐盟符合性聲明，在產品投放市場前附加CE標誌，並在產品不合規或存在風險時採取糾正措施。進口商僅可將合規產品投放市場，並須在投放市場前核實符合性評估、技術文件及CE標誌；以自身名稱或商標將產品投放市場，或修改產品以致影響合規性的進口商及分銷商，將被視為製造商並承擔相同義務。符合在《官方公報》上公佈的協調標準的產品，被推定為符合該等標準所涵蓋的要求。

低電壓指令 — 指令2014/35/EU

根據關於在特定電壓限值內使用的電氣設備的指令2014/35/EU (2016年4月20日起適用)，該指令適用於額定電壓在交流電50V至1000V之間、直流電75V至1500V之間的電氣設備。僅當設備不會危害健康和安全時，方可投放市場。製造商必須按照安全目標設計和製造設備，編製技術文件和歐盟符合性聲明，加貼CE標誌，將文件保存十年，並在市場監督機構有理由認為設備不合規時採取糾正措施並通知市場監督機構。進口商在將設備投放市場前必須核實符合性評定和CE標誌。符合協調標準的設備推定為符合指令要求。

電磁兼容性(EMC)指令 — 指令2014/30/EU

根據關於電磁兼容性的指令2014/30/EU (「EMC指令」，自2016年4月20日起適用)，EMC指令適用於設備和固定裝置。設備必須滿足基本要求：其所產生的電磁干擾不得超過允許其他設備按預期正常運行的水平，並且對電磁干擾具有足夠的抗擾度。對於設備，製造商必須進行電磁兼容性評估，編製技術文件和歐盟符合性聲明，加貼CE標誌，並將文件保存十年。固定裝置必須按照良好的工程實踐進行安裝，並遵循部件的預期

監管概覽

用途；固定裝置無需CE標誌，但必須保存文件以供檢查。以自身名義將設備投放市場或對其進行可能影響合規性的修改的進口商或分銷商，應被視為製造商。根據EMC指令，當電池儲能系統（「BESS」）集裝箱構成「固定裝置」時，其不受CE標誌或歐盟符合性聲明要求的約束，但必須按照良好的工程實踐進行安裝，並且供應商必須匯總文件以供國家主管部門檢查。

機械條例 — 條例(EU) 2023/1230

根據關於機械的條例(EU) 2023/1230（「機械條例」，自2027年1月20日起適用），機械條例對投放歐盟市場或投入使用的機械及相關產品規定了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機械」被定義為裝有或擬裝有驅動系統的裝置，由相互連接的零件或組件組成，其中至少一個零件或組件可運動；當電池儲能系統包含能夠通過其自身潛在點火源引起爆炸的電力轉換或機械處理設備時，其可能屬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機械條例適用於歐盟市場上的新產品，包括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製造商必須進行涵蓋所有危害（包括可能影響安全的網絡安全風險）的風險評估，編製技術文件，執行適用的合格評定程序，編製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加貼CE標誌。對機械進行實質性修改的經濟經營者必須進行新的合格評定。

ATEX指令 — 指令2014/34/EU

根據關於擬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的指令2014/34/EU（「ATEX指令」），該指令適用於電池排氣可能產生易燃濃度的情況。產品分為第I組（礦業）及第II組（其他場所），並按所需的保護級別進一步分為第1、2及3類。製造商必須設計產品以符合基本健康及安全要求，進行合格評定（M1、M2及第1類別須經指定機構認證），擬備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同時附上CE標誌及Ex標誌。進口商須在將產品投放市場前核實其合規性。

REACH法規 — 條例(EC)第1907/2006號

根據關於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條例(EC)第1907/2006號（「REACH」），該法規訂明有關物質及混合物的條文，以確保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高度保護。每年製造或進口至歐盟數量達一噸或以上的化學物質，必須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註冊。含有重量百分比超過0.1%的高度關注物質的物品，必須進行通報。附件XIV所列物質的使用須獲授權方可進行；附件XVII所列物質則受限制。REACH與電池電解液、陰極及陽極材料、溶劑及冷卻液的化學成分直接相關。

RoHS指令 — 指令2011/65/EU

根據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2011/65/EU（「RoHS指令」），投放市場的電子電氣設備不得含有超過最高濃度值的鉛(0.1%)、汞(0.1%)、鎘(0.01%)、六價鉻(0.1%)、多溴聯苯(0.1%)或多溴二苯醚(0.1%)。特定應用的豁免設有期限。製造商必須進行內部生產控制、擬備歐盟符合性聲明並附上CE標誌、保存技術文件十年，並在懷疑不合規時採取糾正措施。進口商須在將電子電氣設備投放市場前核實其合格評定及CE標誌。

監管概覽

WEEE指令 — 指令2012/19/EU

根據關於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的指令2012/19/EU(下稱「WEEE指令」)，該指令制定措施以防止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管理的不利影響，從而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生產者(定義包括製造商、自有品牌轉售商或電子電氣設備進口商／出口商)須負責資助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的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生產者如須於某一成員國履行相關責任，須在該成員國設立實體；若生產者並未在其投放電子電氣設備的成員國設立實體，則須委任一名於該成員國設立的授權代表。生產者於產品投放市場前，須向國家登記系統完成註冊，並提供其投放市場及回收所得的電子電氣設備相關資料。成員國必須確保建立允許最終持有者及分銷商免費退回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的制度；自2019年起，最低年收集率為65%。電子電氣設備必須標注打叉帶輪垃圾桶標誌。

聚焦電池儲能系統的能源市場

條例(EU) 2019/943 — 電力市場規例

條例(EU) 2019/943確立歐盟內部電力市场的核心原則，要求電網收費不得歧視儲能設施，並確保所有參與者均能不受歧視地參與平衡市場(包括可再生能源電力、需求響應及儲能)。從儲能市場角度而言，該規例強調儲能資產應被視為完整的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電力市場、平衡機制及靈活性服務，且不受不合理障礙的限制。

指令(EU) 2019/944 — 電力市場指令

指令(EU) 2019/944補充了電力市場框架，要求成員國促進包括儲能服務供應商在內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該指令將儲能發展與配電網規劃相結合，並確認季節性儲能對脫碳具有重要意義。儲能被確認為未來電力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提升靈活性、脫碳及供應安全。

2023年3月14日委員會關於儲能的建議

2023年3月14日委員會關於儲能的建議將儲能確定為能源系統脫碳及提供系統靈活性(連同需求響應及互聯)的關鍵技術。該建議呼籲成員國評估儲能服務是否獲得適當報酬、允許運營商疊加多項服務的收入、消除需求響應及用戶側儲能的障礙，並在電網容量不足的地區加快儲能設施的部署。

可負擔能源行動計劃

歐盟委員會在其2025年2月26日的《可負擔能源行動計劃》中，將系統靈活性確定為降低電價的關鍵工具，並提及儲能及需求響應在管理供需失衡方面的作用。委員會指出，在許多成員國，需求響應及儲能在進入批發市場及參與輔助服務方面仍面臨障礙，並宣佈將出台有關需求響應的新規則，以確保消費者能夠從靈活性的財務價值中受益。

監管概覽

淨零工業法案

條例(EU) 2024/1735，即《淨零工業法案》(「NZIA」)，通過確保獲得包括儲能技術在內的淨零技術的安全可持續供應，建立了一個完善歐盟內部市場的框架。其目標是擴大歐盟內部的淨零技術製造產能並強化供應鏈。NZIA設定了歐盟到2030年達到年製造產能至少相當於歐盟年部署需求40%的基準，並利用採購和彈性標準來減少對第三方國家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NZIA的條款作為一項本地含量機制運作，利用採購和彈性標準來減少對第三方國家單一供應商的過度依賴。與此同時，歐盟委員會已限制使用來自高風險第三國的逆變器和電源轉換系統的能源項目獲得歐盟資金，從而提高了BESS供應商進行供應鏈盡職調查的重要性。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數據隱私

在歐盟，個人數據保護受條例(EU) 2016/679 (「GDPR」) 規管，自2018年5月25日起適用。GDPR為個人數據保護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包括與處理的法律依據、控制者及處理者有關處理安全的責任，以及數據主體的權利相關的要求。其亦規管個人數據向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傳輸。凡實體就其提供的服務或與其業務夥伴的個人數據有關而處理個人數據，GDPR適用於該等處理。

網絡安全

在歐盟，《NIS2指令》(指令(EU) 2022/2555) 對在涵蓋行業(包括能源行業)營運的關鍵及重要實體施加有關風險管理、實施適當安全措施及報告重大事件的責任。該指令亦引入有關供應鏈安全、管理問責及定期監察和改善網絡安全措施的規定。

《網絡彈性法案》(「CRA」)，即條例(EU) 2024/2847，將於2027年12月11日全面適用。CRA為具有數碼元素的產品制定了歐盟統一的網絡安全要求，並為製造商訂明有關安全設計、產品生命週期內的漏洞管理，以及報告特定事件和已被主動利用的漏洞的責任。